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 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校园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6〕4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组织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开展全覆盖、起底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防控措施落地见效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。排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体系是否健全、有效，确保全面覆盖责任体系、安全检查、分级分类、教育培训、安全准入等关键环节并形成闭环管理；核查“学校-二级单位-实验室”三级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，重点明确实验室层级管理职责。多单位共建共管实验室需厘清责任边界，确定牵头管理主体，落实各方责任。

（二）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控。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特种设备、生物制剂、辐射源等危险源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风险。核查危险源辨识及分级分类准确性，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需完成风险评估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。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，未通过安全教育考核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与实验室需依法完成生物安全备案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与新型风险防控。针对“一校多区、一院多址”情况，排查跨校区安全管理系统统一性及应急响应衔接有效性，杜绝管理盲区。对人工智能设备、无人值守自动化系统等新工艺、新设备带来的非传统风险，需及时开展风险辨识并建立专项安全管理规范与操作指南。

（四）关键节点安全防控。结合 2025 年自查自纠情况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。狠抓春节寒假期间及前后关键节点，排查实验室运行报备、人员准入、管制化学品存放管理等情况，加强假期开放实验室审批与巡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。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，逐条核验整改落实情况，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，确保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二）强化安全教育，深化安全教育培训。将安全宣传培训贯穿教学科研全过程，通过常态化、多元化、全覆盖的教育培训，提升师生安全风险辨识、规范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，筑牢安全思想根基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，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。加强制度建设与落实，加大资源投入，配齐配强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；补齐短板弱项，推进安防设施与信息化建设，提升特殊情形和新兴领域风险防控能力，构建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按时总结报送，确保排查整改闭环。各高校需于2026年2月8日前，将本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报告（含正式盖章公文扫描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省教育厅，联系人：陆丽丽，联系邮箱：keji@gssedu.cn。

附件：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（模板）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